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的 新通沿线四闸站管护运行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新通沿线四闸站管护运行项目》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圣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